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事项。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7月8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	295,562,100	36.94
2	乌鲁木齐金田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25,800	31.87
3	乌鲁木齐水滴石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16,000	3.63
4	乌鲁木齐飞来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5,200,000	3.15
5	国联证券—上海银行—国联汇金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956,128	0.99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789,790	0.60
7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汇成1号资产管理计划	3,934,885	0.49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800,063	0.47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652,047	0.46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533,646	0.44
----	--------------------------	-----------	------

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5年8月20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	295,562,100	36.94
2	乌鲁木齐金田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25,800	31.87
3	乌鲁木齐水滴石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16,000	3.63
4	乌鲁木齐飞来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5,200,000	3.15
5	国联证券—上海银行—国联汇金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956,128	0.99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852,790	0.61
7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汇成1号资产管理计划	3,934,885	0.49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805,363	0.48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794,620	0.47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684,189	0.4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